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I CHENG HOLDINGS LIMITED

智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0)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其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業績

智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6	31,458	35,132
銷售成本		<u>(12,921)</u>	<u>(20,716)</u>
毛利		18,537	14,416
其他收入及收益	7	141	443
行政開支		(73,359)	(107,200)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440	2,853
註銷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	212,704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之虧損		(21)	(22)
就無形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53,622)	(433,431)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		–	(12,408)
經營虧損	8	<u>(107,884)</u>	<u>(322,645)</u>
財務費用	9	5	(12,097)
除稅前虧損		<u>(107,889)</u>	<u>(334,742)</u>
所得稅開支	10	<u>(4,566)</u>	<u>(1,801)</u>
年內虧損		<u><u>(112,455)</u></u>	<u><u>(336,543)</u></u>
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13,528)	(336,474)
非控股權益		<u>1,073</u>	<u>(69)</u>
		<u><u>(112,455)</u></u>	<u><u>(336,543)</u></u>
每股虧損	11		
基本及攤薄		<u><u>(0.30)港元</u></u>	<u><u>(1.04)港元</u></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112,455)	(336,543)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756)	35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解除投資重估儲備	—	10,000
	<u>(756)</u>	<u>10,350</u>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扣除所得稅		
	<u>(756)</u>	<u>10,350</u>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113,211)</u>	<u>(326,193)</u>
應佔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14,467)	(326,291)
非控股權益	<u>1,256</u>	<u>98</u>
	<u>(113,211)</u>	<u>(326,193)</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577	4,667
投資物業		24,083	25,715
商譽		47,248	47,248
無形資產		95,534	172,155
投資按金		520	17,000
可供出售投資		6,000	6,000
		<u>177,962</u>	<u>272,785</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40,401	83,684
銀行結存及現金		5,815	24,886
		<u>146,216</u>	<u>108,570</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16,316	17,562
銀行貸款		—	373
應付稅項		4,440	741
		<u>20,756</u>	<u>18,676</u>
流動資產淨值		<u>125,460</u>	<u>89,89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u>303,422</u></u>	<u><u>362,679</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174	3,266
儲備		286,027	347,23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90,201	350,504
非控股權益		9,873	8,617
		<u>300,074</u>	<u>359,121</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	—
銀行貸款		—	—
遞延稅項負債		3,348	3,558
		<u>3,348</u>	<u>3,558</u>
		<u><u>303,422</u></u>	<u><u>362,679</u></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繳入 盈餘 千港元	可供出售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之 報酬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 儲備 千港元	法定 儲備 千港元	換算 儲備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 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3,216	1,207,308	325,798	(10,000)	991	351,687	402	5,396	(1,211,879)	672,919	-	672,919
年內虧損	-	-	-	-	-	-	-	-	(336,474)	(336,474)	(69)	(336,543)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	-	-	-	-	-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 報表之匯兌差額	-	-	-	-	-	-	-	183	-	183	167	35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解 除投資重估儲備	-	-	-	10,000	-	-	-	-	-	10,000	-	10,000
年內全面收入／ (開支)總額	-	-	-	10,000	-	-	-	183	(336,474)	(326,291)	98	(326,193)
因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 非控股權益	-	-	-	-	-	-	-	177	-	177	8,519	8,696
法定儲備轉撥	-	-	-	-	-	-	203	-	(203)	-	-	-
確認股本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	-	-	-	2,647	-	-	-	-	2,647	-	2,647
行使購股權	50	1,250	-	-	(248)	-	-	-	-	1,052	-	1,052
註銷購股權	-	-	-	-	(743)	-	-	-	743	-	-	-
註銷可換股債券	-	-	-	-	-	(351,687)	-	-	351,687	-	-	-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	3,266	1,208,558	325,798	-	2,647	-	605	5,756	(1,196,126)	350,504	8,617	359,121
年內虧損	-	-	-	-	-	-	-	-	(113,528)	(113,528)	1,073	(112,455)
年內其他全面 (開支)／收入	-	-	-	-	-	-	-	-	-	-	-	-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之 匯兌差額	-	-	-	-	-	-	-	(939)	-	(939)	183	(756)
年內全面(開支)／ 收入總額	-	-	-	-	-	-	-	(939)	(113,528)	(114,467)	1,256	(113,211)
法定儲備轉換 確認股本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	-	-	-	-	-	1,346	-	(1,346)	-	-	-
行使購股權	317	22,816	-	-	(7,870)	-	-	-	-	15,263	-	15,263
購股權失效	-	-	-	-	(1,059)	-	-	-	1,059	-	-	-
配售股份	591	24,628	-	-	-	-	-	-	-	25,219	-	25,219
股份發行開支	-	(632)	-	-	-	-	-	-	-	(632)	-	(632)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u>4,174</u>	<u>1,255,370</u>	<u>325,798</u>	<u>-</u>	<u>8,032</u>	<u>-</u>	<u>1,951</u>	<u>4,817</u>	<u>(1,309,941)</u>	<u>290,201</u>	<u>9,873</u>	<u>300,074</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及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於百慕達存續。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及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5號海洋中心8樓802-4室。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千港元）。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提供醫療資訊數碼化系統（「醫療資訊系統」）、提供顧問服務、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項目管理服務、旅遊代理及相關業務，以及裝飾及室內設計服務。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以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統稱為「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本集團所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概要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之呈列 –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政府貸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之披露：過渡性指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之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本集團已提早應用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規定，倘獲分配商譽或其他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並無出現減值或撥回減值，則毋須披露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此外，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照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時，該等修訂引入有關公平值等級、主要假設及所用估值技術之額外披露規定。

於本年度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先前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規定實體須披露以下資料：

- (a)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之已確認金融工具；及
- (b) 受限於可執行之淨額結算主協議或同類安排之已確認金融工具，不論有關金融工具是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予以抵銷。

由於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抵銷安排或任何淨額結算主協議，應用有關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的披露或當中的已確認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有關綜合賬目、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一組共五項有關綜合賬目、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的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連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有關過渡指引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不適用於本集團，因其只針對獨立財務報表。

應用該等準則之影響載列如下。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處理綜合財務報表會計法之部份，並處理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之問題。該準則建立一項用於釐定哪些實體綜合入賬之單一控制權模式。為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關於控制權之定義，投資者須：(a) 擁有被投資方之權力；(b) 就參與被投資方營運所得之可變回報承受風險或權利；及(c) 能夠運用其對被投資方之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引入之變動規定本集團管理層須作出重大判斷，以釐定哪些實體受其控制。應用此項新訂準則對本集團概無財務影響。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之權益，而一項相關詮釋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所載之指引已納入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闡釋如何對由兩名或以上人士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共同安排作出分類及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僅分為兩類－合營業務及合營公司。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對共同安排之分類，乃經考慮共同安排之結構、法律形式、安排訂約方協定之合約條款及其他相關事實及情況後，基於共同安排各方之權利及責任而釐定。合營業務為一項共同安排，據此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各方（即合營經營者）對與該安排有關之資產及負債均享有權利及負有責任。

合營公司為一項共同安排，據此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各方（即合營方）對該安排之淨資產享有權利。過往，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有三種共同安排－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業務及共同控制資產。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對共同安排之分類，主要基於安排之法律形式釐定（例如透過獨立實體設立之共同安排入賬列作共同控制實體）。

合營公司與合營業務之初始及其後會計處理方法均有所不同。於合營公司之投資乃採用權益法（不再容許採用比例綜合法）入賬。於合營業務之投資之入賬方法為各合營經營者均確認其資產（包括其對任何共同持有資產應佔之份額）、其負債（包括其對任何共同產生負債應佔之份額）、其收益（包括其對出售合營業務產生之收益應佔之份額）及其開支（包括其對任何共同產生開支應佔之份額）。各合營經營者根據適用準則就其於合營業務之權益將資產及負債以及收益及開支入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載有先前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附屬公司、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結構性實體之披露規定。該準則亦引入該等實體之若干新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過渡性指引，並提供進一步寬免，免除將該等準則完全追溯應用，限定僅就上一個比較期間提供經調整比較資料。該等修訂本釐清，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首次獲應用之年度期間開始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或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有關本集團所控制實體之綜合賬目結論有所不同，方須進行追溯調整。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概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提供公平值之精確定義，以及公平值計量之單一來源及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範圍內使用之披露規定。該準則並不改變本集團須使用公平值之情況，惟提供了有關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或允許使用之情況下應如何應用公平值之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已獲前贖，而有關採納對本集團之公平值計量概無重大影響。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指引，計量公平值之政策已作修訂。應用此項新訂準則對本集團概無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修訂本引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新術語。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保留於一個單獨報表或於兩個獨立但連續之報表內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選擇。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要求於其他全面收益部份作出額外披露，致使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類為兩個類別：(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及(b)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根據相同基礎分配。修訂本並無更改以除稅前或除稅後之方式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選擇。該等修訂本已予追溯應用，因此，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方式已作修訂以反映該等變動。

除上述有關呈列方式之變動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對綜合損益、其他全面收益及全面收益總額概無任何影響。

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對沖會計法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投資實體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徵費 ¹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³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除少數例外情況外

⁴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⁵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增加有關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詳述如下：

- 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確認之所有金融資產其後應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之債務投資及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而擁有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均按其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綜合收入中呈報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公平值之其後變動，並只有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該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導致之該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綜合收入呈列，除非於其他綜合收入確認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全部金額於損益內呈列。

董事預期，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對就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呈報之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就本集團金融資產而言，直至完成詳細審閱之前，提供該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投資實體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本包括投資實體之定義，並為符合投資實體定義之實體豁免綜合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投資實體須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將附屬公司入賬，而非予以綜合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已作出後續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亦載列投資實體之披露規定。由於本公司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界定之投資實體，故本集團預期該等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釐清有關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規定之現有應用問題。尤其是，修訂本釐清了「現時擁有於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之抵銷權」及「同時變現及結算」之涵義。

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可供抵銷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故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該等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免除衍生對沖工具在若干情況下更替時終止使用對沖會計法之要求。修訂本亦釐清，任何由更替引起之衍生對沖工具公平值變動應包括在對沖有效程度評估內。

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須予更替之衍生工具，故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該等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任何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處理應何時確認負債以支付徵費之問題。詮釋界定何謂徵費，並指明因負債而產生之責任事件為法律所指觸發支付徵費之活動。詮釋提供有關不同徵費安排應如何入賬之指引，尤其是，其澄清了經濟強制或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均不意味著實體目前負有支付徵費之責任而有關責任將由於在未來期間經營而被觸發。

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徵費安排，故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遵例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在內之統稱）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編製基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要求使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繁複之範疇，或對綜合財務報表至關重要之假設及估算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披露。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慣例，惟已就重估按公平值列賬之若干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而作出修改。

若干比較數字已予以調整，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及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首次披露項目提供比較數額。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得出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之特點，則本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本綜合財務報表內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之以股份付款之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有部份相似之處惟並非公平值（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使用價值）之計量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對其整體之重要性分類為第一、二及三級，載述如下：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進入之同類資產或負債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包括之報價除外）；及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實體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符合以下條件時，則視作已取得該實體之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或享有浮動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列三項控制權要素之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倘本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則當投票權足以賦予本公司實際能力以單方面指揮投資對象之相關活動時即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本集團於評估本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相對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所持投票權之數量及分散情況，本集團持有投票權之數量；
- 本集團、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之權利；及

- 需要作出決定時，本集團目前能夠或不能指揮相關活動之任何額外事實及情況（包括於過往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模式）。

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於本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起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之收入及開支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當日為止。

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每個項目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如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使用者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支及現金流量（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有關）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之變動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出現變動但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該等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以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之權益與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均會予以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所調整之金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之公平值間之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收益或虧損會於損益表確認，並按(i)所收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額與(i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先前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就該附屬公司確認之所有金額，會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訂明／允許而重新分類至損益表或轉撥至另一權益類別）。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在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被視為其後入賬初步確認之公平值，或（如適用）初步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乃以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所轉讓代價按公平值計量，乃按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所產生對被收購人之前擁有人之負債及作為交換以控制被收購人而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總和計算。收購相關成本一般於產生時於損益表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其價值予以確認，惟：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有關僱員福利安排之資產或負債已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確認及計量；

- 涉及被收購人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或為取代被收購人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而訂立之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之負債或股本工具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於收購日期予以計量；及
-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或出售類別）按該準則予以計量。

商譽乃按已轉讓代價、於被收購人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公司先前於被收購人持有之股權公平值（如有）之總額超逾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之差額計量。倘經重新作出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超逾已轉讓代價、於被收購人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公司先前於被收購人持有之股權公平值（如有），超出部份即時於損益表中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賦予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類型之非控股權益按照公平值或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之其他計算基準計量。

當本集團於企業合併時轉讓之代價包含因或然代價安排而產生之資產或負債時，或然代價將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並被視為企業合併時所轉讓代價之一部份。符合作為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需以追溯方式進行調整，而商譽亦會進行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是指於「計量期間」（不超出收購日期起計一年）取得與收購日期已存在之事實或情況相關之額外資訊而產生之調整。

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之其後會計處理如不合資格作計量期間調整乃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分類。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不會於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如適用）於其後呈報日期重新計量，而相應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則本集團過往所持有被收購人之股本權益會重新計量至收購當日（即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如有）於損益表確認。過往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於收購當日前於被收購人之權益所產生款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該權益被出售時，此等處理方法將會適用。

倘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發生之報告期末尚未完成，則本集團呈報未完成會計處理之項目之臨時數額。該等臨時數額會於計量期間（見上文）內調整，或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所取得於收購當日已存在而據所知可能影響該日已確認款額之相關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部門劃分管理其業務，而部門按業務（產品及服務）及地區設立。以與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呈報資料方式一致之方式，本集團確定以下七個報告分部。並無將任何經營分部合計以構成以下之報告分部。

- (i) 物業投資：租賃位於加拿大的物業以帶來租金收入。
- (ii) 醫療資訊系統：於中國提供無線射頻識別系統（「RFID」系統）、醫院資訊系統（「HIS系統」）及影像儲存與傳輸系統（「PACS」）。
- (iii) 顧問服務：於香港向從事可充值儲值客戶識別模塊（「SIM」）業務之實體提供顧問及諮詢服務。
- (iv) 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於中國從事設計、製作、代理、發佈廣告，信息諮詢及營銷策劃。
- (v) 項目管理服務：向從事RFID卡系統營運及監測業務之實體提供中國項目管理服務。
- (vi) 旅遊代理及相關業務：於香港提供有關機票及機票／酒店套票的旅遊代理服務。
- (vii) 裝飾及室內設計服務：於香港提供室內設計及裝飾服務。

分部收益及業績

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提供予本集團之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有關本集團可報告分部之資料載列如下：

	物業投資		醫療資訊系統		顧問服務		廣告及傳媒 相關服務		項目管理服務		旅遊代理及相關業務		裝飾及室內設計服務		總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往外部客戶	1,775	1,775	4,002	9,278	902	940	19,849	21,956	1,685	1,183	3,015	-	230	-	31,458	35,132
分部業績	643	2,510	(71,338)	(483,586)	(5,581)	(5,517)	6,420	(18,562)	(4,362)	(62)	(1,749)	-	(77)	-	(76,044)	(505,217)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															15	213,068
未分配費用															(31,855)	(30,524)
經營虧損															(107,884)	(322,673)
財務費用															(5)	(12,069)
除稅前虧損															(107,889)	(334,742)
所得稅開支															(4,566)	(1,801)
年內虧損															(112,455)	(336,543)

上文所呈報之分部收益指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於兩個年度內概無分部間銷售。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得/ (蒙受) 之溢利/ (虧損)，並未獲分配中央行政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其他收入及收益、財務費用及所得稅開支。此項計算已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以作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之用。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物業投資		醫療資訊系統		顧問服務		廣告及傳媒 相關服務		項目管理服務		旅遊代理及相關業務		裝飾及室內設計服務		總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25,419</u>	<u>27,332</u>	<u>91,622</u>	<u>179,138</u>	<u>13,479</u>	<u>20,053</u>	<u>120,498</u>	<u>92,133</u>	<u>19,096</u>	<u>11,822</u>	<u>958</u>	<u>-</u>	<u>406</u>	<u>-</u>	<u>271,478</u>	<u>330,478</u>
未分配資產															<u>52,700</u>	<u>50,877</u>
資產總值															<u>324,178</u>	<u>381,355</u>
分部負債	<u>245</u>	<u>640</u>	<u>4,845</u>	<u>8,733</u>	<u>1</u>	<u>1</u>	<u>4,381</u>	<u>7,458</u>	<u>1,082</u>	<u>33</u>	<u>1,618</u>	<u>-</u>	<u>172</u>	<u>-</u>	<u>12,344</u>	<u>16,865</u>
未分配負債															<u>8,412</u>	<u>5,369</u>
負債總額															<u>20,756</u>	<u>22,234</u>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可供出售投資、其他金融資產以及即期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即期及遞延稅項負債、其他金融負債、借貸及可換股債券除外。

其他分部資料

	物業投資		醫療資訊系統		顧問服務		廣告及傳媒 相關服務		項目管理服務		旅遊代理及相關服務		裝飾及室內室計服務		未分配		總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利息開支	-	(28)	-	-	-	-	-	-	-	-	-	-	-	-	(5)	-	(5)	(2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	(198)	(522)	-	-	(197)	(134)	(37)	-	-	-	(4)	-	(1,200)	(553)	(1,636)	(1,209)
添置非流動資產*	-	-	-	(36)	-	-	(577)	(47,760)	(47)	-	-	-	(107)	-	(842)	(2,382)	(1,573)	(50,178)
無形資產攤銷	-	-	(15,114)	(43,191)	(6,479)	(6,477)	(84)	(11,464)	(1,242)	(1,242)	-	-	-	-	-	-	(22,919)	(62,374)
就無形資產確認之 減值虧損	-	-	(53,622)	(414,655)	-	-	-	(18,776)	-	-	-	-	-	-	-	-	(53,622)	(433,431)
撤銷無形資產	-	-	-	-	-	-	(55)	-	-	-	-	-	-	-	-	-	(55)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440	2,853	-	-	-	-	-	-	-	-	-	-	-	-	-	-	440	2,853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收入；及(ii)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地區分部資料。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而言，客戶所在地根據收入產生的位置而定，及特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乃根據資產的實際位置而定，而就無形資產及商譽而言，則按所獲分配營運地點而定。

本集團主要於三個地區－香港、中國（不包括香港）及加拿大經營業務。

下表詳細載列本集團按地域劃分之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有關其非流動資產之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香港	4,249	940	136,908	211,148
中國	25,434	32,417	10,451	12,922
加拿大	1,775	1,775	24,083	25,715
總計	31,458	35,132	171,442	249,785

*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與金融工具及投資按金相關者

主要客戶資料

於相應年份佔本集團總銷售額超過10%的客戶收益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客戶A ²	-	6,596
客戶B ²	11,461	3,794
客戶C ²	47 ³	11,061
客戶D ¹	4,002	2,837 ³
客戶E ²	3,396	-

¹ 來自醫療資訊系統之收益

² 來自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之收益

³ 不超過本集團總銷售額10%的相應收益

6.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本集團已出售貨物及向客戶所提供服務（扣除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如適用）後）及已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	1,775	1,775
提供醫療資訊系統	4,002	9,278
提供顧問服務	902	940
提供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	19,849	21,956
提供項目管理服務	1,685	1,183
提供旅遊代理服務	3,015	-
提供裝修及室內設計服務	230	-
合計	31,458	35,132

7.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7	365
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貸款所得利息收入	-	26
其他收入	134	52
	<u>141</u>	<u>443</u>
合計	<u>141</u>	<u>443</u>

8. 經營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虧損乃經扣除／(計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880	880
無形資產攤銷	22,919	62,374
銷售成本	12,921	20,71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36	1,209
外匯虧損淨額	1,000	422
註銷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	(212,704)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	-	12,408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	(1,775)	(1,775)
減：年內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開支	1,041	1,798
	(734)	23
物業經營租賃之最低租賃付款	3,161	3,00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及津貼	12,144	16,226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14,314	2,64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29	826
	<u>27,087</u>	<u>19,699</u>

9. 財務費用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5	28
須於五年後悉數償還之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	12,069
總計	<u>5</u>	<u>12,097</u>

10. 所得稅費用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扣除：		
香港利得稅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4,489	67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323)
	<u>4,489</u>	<u>347</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77	1,454
稅項支出總額	<u>4,566</u>	<u>1,801</u>

香港利得稅乃就兩個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由於本集團本年度並未於香港產生或獲得任何收入，故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執行規例，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加拿大附屬公司須繳納加拿大公司所得稅（包括聯邦稅及省級公司所得稅）。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加拿大聯邦稅已由16.5%降至15%，而省級公司所得稅仍為2.5%。已對遞延稅項結餘作出調整，以反映預期將於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時應用於相關年度之稅率。

11.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涉及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虧損	<u>(113,528)</u>	<u>(336,474)</u>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涉及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76,828,600</u>	<u>324,224,162</u>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使用的分母與上述者一致。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兌換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因為行使會引致二零一三年之每股虧損減少。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因為行使會引致兩個年度之每股虧損減少。

1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附註(a))	49,385	49,027
按金	33,345	12,197
預付款項	5,060	8,486
其他應收款項	<u>52,611</u>	<u>13,974</u>
	<u>140,401</u>	<u>83,684</u>

附註：

- (a) 於報告期末，按收益確認日期之發票日期（倘更早）及扣除呆賬撥備計算之本集團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30天	16,280	21,469
31－60天	—	263
61－90天	1,842	2,561
超過90天	31,263	24,734
	<u>49,385</u>	<u>49,027</u>

1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附註(a)）	6,118	8,90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818	6,901
租戶按金	42	46
預收款項	65	40
應付重要高級職員款項	121	188
其他應付非所得稅	2,152	1,483
	<u>16,316</u>	<u>17,562</u>

附註：

- (a)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30天	222	717
31－60天	969	110
61－90天	—	91
超過90天	4,927	7,986
	<u>6,118</u>	<u>8,904</u>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概覽

提供醫療資訊數碼化系統

於二零一四年初，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國家衛生計生委」）提出二零一四年的重點工作，包括透過推動發展及使用中國國內醫療設備，加強醫療設備的管理、藉建立人口健康數據標準及信息安全保護系統，加快人口健康信息科技平臺的速度以及就綜合國家人口健康信息及數據中心的資源交換建立全面人口統計學信息、電子醫學記錄及電子健康記錄數據庫。

為支持二零一四年於健康信息科技項目方面的重點工作，國家衛生計生委印發《人口健康信息管理辦法（試行）》，以進一步控制及標準化健康信息科技項目（包括健康數據）之管理及高水平的技術要求。隨著健康信息領域的急速進步及新科技的發展，大量健康信息將透過使用電子醫療記錄及電子健康記錄於各級醫療衛生及健康服務機構採集。健康信息將會更廣泛共享，而使用人口健康信息的需求亦日益增加。對該等人口健康信息的安全威脅亦同時增加，因此急需從國際的最佳方案中借鑒，以研究及制定人口健康信息管理政策，確保該等信息的安全及保障各個公民的隱私，旨在加強及進一步標準化於各級健康服務機構的人口健康信息的採集、管理、利用、安全及隱私保密工作，以及推動信息互通及共享。

國家衛生計生委將協調國家健康信息藍圖的規劃及就人口健康信息發展統一標準。各負責單位應按照統一計劃，遵循統一標準，開展人口健康信息各項管理工作。管理辦法包括以下多個方面，第一是健康信息的安全保護。由於人口健康信息包含個人隱私，就該等信息進行數據採集為涉及社會安全及穩定的事宜，保護個人隱私乃基本要求。第二，儲存管理需要建立三個主要數據庫，包括國家人口數據庫、電子健康記錄數據庫及電子醫療記錄數據庫以及國家、省、市、縣四級健康信息平臺。負責單位須具備符合國家標準的數據存儲、容災備份及管理條件。定期進行備份及恢復檢測，確保健康信息數據可及時、完整及準確地恢復，實現長期保存及過往數據歸檔管理。所有健康信息數據不得存儲於中國境外，亦不得托管於或租用位於中國境外的服務器。

第三是委託管理的要求。委託其他實體存儲、運維健康信息的負責單位須嚴格遵守國家法律及標準，確保受託人具備合適的資格，並於未經授權下不可採集、開發及使用人口健康信息。第四是授權及審查痕跡管理。健康信息的用戶須表明訪問方法、所訪問的內容及所使用的信息，不得超過使用授權範圍及發佈信息，或於未經授權下刊發信息，以致危害公民權利、社會秩序及國家安全。痕跡審查須以實名身份鑒別和授權控制，以管理、控制、追溯用戶的行為。第五是實行有關國家安全系統要求的信息安全要求、以提升信息系統、信息科技產品及信息科技服務供應商的安全管理，確保信息安全可控。最後是設立通報制度。倘實體或個人在人口健康信息利用、建設、維護及技術支援的過程中，違反有關數據遺失、數據損壞、隱私遺失及其他不利後果的條文，負責單位須作出通報。如情況屬嚴重及違反國家法規，將依照法律檢控實體及個人。

於回顧年度內，該分部所貢獻之收益為4,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300,000港元）。

物業投資

隨著加拿大的投資物業周邊環境改善工作完成，並已悉數償還按揭貸款，考慮到位於加拿大的物業市場將於中期維持穩定及按揭利率較過往標準為低，本集團正研究再融資位於加拿大的投資物業之按揭的可能性。

於回顧年度內，該分部所貢獻之收益為1,8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800,000港元）及主要來自於出租位於加拿大之一項投資物業。

提供顧問服務

全球4G LTE流動網絡商品化的現象亦可見於香港，其4G LTE流動服務用戶人數於過去十二個月增加一倍，而根據流動數據統計資料，每名用戶的流動數據用量達1GB閾值。由於短訊服務及國際直撥語音通話逐漸被即時通訊及IP電話應用程式所取代，使用該等服務的人數減少，目前流動電話用戶於選擇其流動通訊服務時，更著重於數據量及連線速度，以接入各種遊戲、進行社交網絡分享或簡單地接收有關新聞、天氣、市場動向、旅遊及生活的最新資訊。

於回顧年度內，該分部所貢獻之收益為9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00,000港元）。

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

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分部已成為其中一個主要收入來源，本集團會繼續於中國長江三角洲地區發展業務。除傳統的印刷媒體外，視乎客戶的要求，於商業辦公室大樓進行推廣活動亦成為新推出或季節性快速消費品的宣傳方式。服務類型亦由設計、生產及刊發廣告擴展至提供品牌推廣、向客戶進行市場推廣，如透過線上媒體、社交網站及社區進行電子市場推廣等相關服務。本集團將繼續就擴展其客戶基礎及投入大多客戶願意花時間於線上尋找產品或服務的新媒體領域趨勢兩方面物色機會。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賣方、買方及本公司已同意就完成涉及收購Keen Renown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40%之收購事項，將最後完成日期延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賣方、買方及本公司進一步延長最後完成日期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協議之先決條件仍未達成，而本公司預計，由於市況波動，收購事項或需耗費長於預期之時間。因此，協議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失效，而訂約方將解除於協議項下之權利及義務。

於回顧年度內，該分部所貢獻之收益為19,8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2,000,000港元）。

提供項目管理服務

由於最新的教育機構內部安全控制系統（「EIISCS」）已演變為教育機構與其學生及家長的溝通平臺，受惠於智能電話時代帶來的便利，技術提供者正使用代理模式，在中國實現快速市場發展。由於較高的前期成本及用戶費收入回報相對較慢，本集團正就EIISCS的資源配置策略進行檢討。

於回顧年度內，該分部所貢獻之收益為1,7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200,000港元）。

旅遊代理服務及相關業務

對比西方國家所面對的挑戰，亞洲區的業務活動較為不受影響，繼續成為地區旅遊中心，據此香港國際機場榮登TTG旅遊大獎名人堂，於二零一三年獲選為中國最佳機場。經過時間較預期為長的申請過程，香港的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初獲授旅遊代理牌照。業務主要針對在亞洲區有商業旅遊需要的商務客戶，因其可快速帶來穩定的收入來源。

於回顧期內，該分部所貢獻之收益為3,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港元）。

裝飾及室內設計服務

除推廣及媒體相關服務外，本集團亦已於香港及中國成立附屬公司，進行裝飾及室內設計服務業務。由於中國的重心為國內消費，於中國的購物中心的室內設計及外觀照明設計；住宅物業陳列室的設計及裝飾；地標照明設計及商業辦公室大樓的外觀設計等機會將開拓為持續的業務發展。由於香港的成本較中國為高，其重心為針對辦公室及零售商店進行中小型的商業室內設計及裝飾。

於回顧期內，該分部所貢獻之收益為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港元）。

財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收益約為31,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5,100,000港元），其中約4,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300,000港元）源自醫療資訊系統、約1,8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800,000港元）源自出租位於加拿大之投資物業、約19,8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2,000,000港元）源自提供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約9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00,000港元）源自提供顧問服務及約1,7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200,000港元）源自提供項目管理服務、約3,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港元）源自旅遊代理及相關業務及約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港元）源自裝飾及室內設計服務，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10.5%。其他收益約為1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68.2%。

行政開支由去年之107,200,000港元減少31.6%至約73,400,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無形資產攤銷減少約22,9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2,400,000港元）；員工成本增至約27,1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9,700,000港元）以及海外差旅費約5,1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400,000港元）之綜合影響所致。

財務成本減至約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2,100,000港元）。減少主要由於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取消而不再支付其利息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13,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36,500,000港元）。有關變動乃主要由於就無形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減少約53,6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33,400,000港元）及無形資產攤銷約22,9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2,400,000港元）所致。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年內虧損包涵以下項目（僅供說明）：

就無形資產確認減值虧損	53,622
無形資產攤銷	22,919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14,31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36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440)

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初，宣佈香港及上海建立股票市場互聯互通機制及就推行滬港兩地股票市場互通開展試點計劃。此試點計劃有助推進三中全會推動內地資本市場雙向開放以及擴大對香港開放合作的決定、確保內地投資者有序地到海外投資、有助內地資本項目逐步開放及人民幣國際化的進程。乘著香港市場活動增加的趨勢，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就潛在收購持牌法團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要約函件，以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下的業務，其後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協議，以及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就收購持牌法團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條件訂立補充協議。建議收購事項將讓本公司透過直接投資於、管理及經營持牌法團擴展其於金融服務業務分部的服務組合，及預期持牌法團將就未來推行滬港兩地股票市場互通發掘潛力。

此外，於金融服務方面，於二零一四年初取得深圳市經濟貿易和資訊化委員會之正式批准後，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嘉盈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亦推行新金融服務業務。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深圳市嘉盈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著重建立組織結構、內部工作程序及制定業務計劃。作為審慎的金融中間業務，著眼於信貸審批程序，特別是借款人之還款能力。於進行相關市場研究及適當業務分析後，方向集中於醫療及環境保護設施及機器的融資租賃業務，並於日後密切留意該等基礎設施及政策獎勵計劃。透過香港與中國之業務聯繫，已識別若干潛在項目，並計劃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將其實現。鑑於中國經濟強勁及持續增長，本公司對融資租賃業務將促進香港與中國內地間之集資業務持樂觀態度，有助中國公司收購其生產設施，為本集團帶來穩定及豐厚的收入。

於旅遊代理及相關服務方面，本集團就旅遊代理業務及旅行客戶參與發展旅遊資訊及服務平臺業務。平臺旨在提供旅遊資訊及管理服務，以及機票及住宿預訂，亦可作為一站式旅遊廣告網絡平臺。就旅遊代理而言，網絡平臺透過節省發展及維持其旅遊管理系統上的時間及資源降低成本，網絡平臺亦容許銷售現有旅遊產品及擴大旅遊產品種類以涉足更廣泛的客戶基礎。網絡平臺向旅遊代理公司及旅遊代理提供劃一標準，容許業務間的合夥關係，連同跨平臺業務智慧收集及分析，有助作出適時及準確的管理決定。就旅行客戶而言，網絡平台可為客戶提供個人化的旅遊資訊、票務及住宿預訂以及其他旅遊服務。

於另一旅遊相關服務方面，為打進中國富有旅客的市場，本集團正在制定以會員為基礎的計劃，為尋求全面旅遊保障的個人客戶提供綜合解決方案。會員計劃將會提供免費行李追蹤服務、涵蓋醫療救援及遣送回國的旅遊保險，以及付款解決方案，讓旅客無須攜帶旅行支票或大筆現金，享受無憂安全的旅程。計劃下的會員將收到根據其旅遊付款需要發出的預付信用卡，此種可充值的預付信用卡於全球備有刷卡機及自動提款機網絡的商店及餐廳廣泛流通。為進一步向上流及下流擴展，向旅遊代理業務及旅行客戶提供網絡平臺，本集團正將此項新成立業務分部轉營為日後的穩定收入來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之資產總額約為324,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81,400,000港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存淨額約5,8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4,900,000港元）。現金及銀行結存之減少額與經營活動之增加額一致。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為其營運提供資金。

股本架構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與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相比，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本架構並無改變。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其購股權權利，按每股0.197港元認購合共13,040,000股股份；按每股0.66港元認購合共6,720,000股股份及按每股0.73港元認購合共11,940,000股股份。行使購股權權利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5,6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軟庫金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代表本公司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427港元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65,000,000股配售股份。59,060,000股配售股份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完成配售。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代表本公司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66港元配售最多40,0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由於當時的市況，配售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失效。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借貸或銀行融資（二零一三年：貸款約400,000港元乃以本集團位於加拿大的投資物業之按揭作抵押）。

資產負債比率

以總負債除以總資產之百分比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為7.4%（二零一三年：5.8%）。資產負債比率之變動乃主要歸因於年內涉及重大減值之無形資產減值所致。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公平值約24,100,000港元抵押位於加拿大的投資物業以獲取銀行融資（二零一三年：25,700,000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概無使用任何外幣衍生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然而，管理層會密切留意該等風險，並會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該等風險。

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擁有經營租賃承擔約3,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900,000港元）及作為承租人擁有經營租賃承擔約1,8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60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一三年：零港元）。

僱員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33名僱員（二零一三年：41名）。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職責、工作表現、專業經驗及現行行業慣例評估彼等之薪酬、晉升及薪資。於香港之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其他福利包括現時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合資格購股權。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除「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業務概覽」內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以書面方式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呈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俊麒先生、賴淼源先生、莊耀勤先生及譚建業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年內曾舉行四次會議，審閱本集團之年報、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企業管治常規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根據守則條文A.4.1，所有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輪值告退及合資格膺選連任。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董事之三分之一（或倘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告退。因此，本公司認為該等條文足以達致此守則條文之相關目標。

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之規定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之嚴謹程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載列之規定交易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已遵守該行為守則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交易準則。

承董事會命
智城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連偉雄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連偉雄先生、雷永晃先生、魏叔軍先生及陳為光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俊麒先生、賴焱源先生、莊耀勤先生及譚健業先生。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頁最少刊登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zhicheng-holdings.com刊登。